目录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4、**“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5、**绩效目标**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8、**名词解释**

9、**其他情况说明**

庆北办事处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许永乐

职能：负责村级民主政治建设和村务公开检查工作；负责办事处印章管理；负责办事处有关文件的起草、审核、校正及印发工作；负责办事处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反馈；负责党委及办事处公文的收发、登记与传阅工作；负责党委及办事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公共用品、劳保用品的购置与发放够工作；负责办事处机关值班安排及检查、监督；负责电话记录及会议通知；负责办事处机关车辆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信访办公室：主任：李德钊

职能：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群众来访要认真登记，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认真调查核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信访人做出书面答复；研究分析、掌握信访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指导、督促各村、居信访排查调处工作，力争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承办上级政府交办处理的各类信访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农经办公室：主任：张雷

职能：负责制定农村经济发展指导计划，并组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负责研究和制定农村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指导和帮助农村发展集体和私营经济；负责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租赁、转让及招投标进行指导与审核把关；负责做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培训和安置工作，建立劳动力档案库，搞好用工信息的对接及劳动力输送；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辖区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责及时、准确地填报各类统计报表，做到统计资料详实；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土地办公室：主任：刘兆丰

职能：负责配合区国土资源分局协调非农业建设用地、进区项目用地征地协议的签定、地上附着物的清点、补偿等工作；负责指导、协助各村民委员会做好征地过程中被占地村民的思想工作；负责建立征地台帐，做好征地协议及农村宅基地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村居民宅基地和院内建房的初审工作；负责解决村界纠纷、宅基地纠纷；负责配合国土资源分局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控和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5、经管站：主任：郝得新

职能：负责做好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每月定期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公开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负责指导农村收益分配政策实施，严格折旧、积累提取制度；负责做好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与鉴证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6、财务室

职能：负责机关财务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政策、制度和纪律，依法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执行和监督机关的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负责做好机关会计事务及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按照高新区财政集中支付的要求，做好机关日常开销的报帐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7、民政办公室：主任：李茹

职能：负责指导、组织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的社会保障及救灾、救济、殡葬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困难户申请“低保”的审批、发放工作；负责辖区内的义务兵优抚金发放及双拥工作；负责辖区内伤、残人员残疾证的办理工作；负责辖区内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突发性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8、支重办公室：主任：杨阳

职能：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征地拆迁工作的宣传动员、政策解释工作。开展征地范围土地测量工作。组织被征收（用）土地单位、农民承包户配合测量、丈量、核实被征土地或被拆迁房屋、附着物。组织被拆迁单位或当事人配合拆迁单位对拆迁标的的调查测量工作；组织被拆迁单位或当事人与实施拆迁单位签定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配合市征地办、用地业主单位拟定项目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按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或承包户、被拆迁单位（户）签定征地补偿协议或拆迁补偿协议。转送被征地拆迁单位提出的听证申请。联系有关职能部门调处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集体与国有之间、集体之间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土地权属纠纷。统计、填写土地情况调查表，统计本辖区征地拆迁补偿数据并将本辖区征地拆迁资料、档案按规定移送市征地办公室。按市征地办的要求，提供办理征地报批手续所需材料。负责接待、处理本辖区征地拆迁当事人来信来访，承办市征地办及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9、环境办公室：主任：杨征

职能：统筹规划与协调办事处卫生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负责区域卫生规划及办事处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武装部：部长：杜新光

职能:负责辖区内的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工作；组织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发动和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战时组织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负责辖区的征兵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会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战争潜力调查，做好相关的动员准备；协同预备役部（分）队落实参训人员管理、动员集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做好退伍战士安置和军烈属的优抚工作；协助地方武装部门做好本区域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1、应急办、防汛护路办:主任：杜新光（兼任）

职能：组织、协调和督促局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旱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建设，以及毁损工程的修复和其它防汛防旱工作；制定防汛物资储备计划，监督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调用；拟定局防汛防旱的有关工作措施及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水库流域的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防指汇报，负责编制和发布洪水调度、汛情、旱情简报；具体负责制定洪水预报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具体负责执行上级防指的调度指令；总结防汛防旱工作，收集、整理有关防汛防旱资料，并及时归档；认真执行汇报制度，汇报情况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2、计生办：主任：唐建玲

职能：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负责对政策内一、二胎生育的审批、申报和签发工作； 负责对流入和流出的已婚育龄妇女的统计和查验工作 ；负责定期组织育龄妇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情况：2017年我办事处收入预算总数为1689.53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912.8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776.67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我办事处部门预算总支出为168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0.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6.75万元、项目支出1031.9万元。

与2016年相比增加15.01%，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机关运行费用预算安排56.75万元。其中：办公费4.5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18万元、邮电费2.6万元、办公取暖费12.8万元、维修费0.5万元、会议费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租赁费3.4万元、其他0.3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工会经费3.05万元，对比2016年增加85%。主要原因：2017年我办搬入新办公地点后新增加了水费、电费，又由于办公楼面积加大，办公取暖费对比2016年也有所增加，因此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整体有所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4.5万元，与上年持平。

1.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共计安排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原因：因车改，我单位增加公务用车1辆。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2.2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目标**

做好村级民主政治建设和村务公开检查工作；负责办事处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反馈；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群众来访要认真登记，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制定农村经济发展指导计划，并组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配合区国土资源分局协调非农业建设用地、进区项目用地征地协议的签定、地上附着物的清点、补偿等工作；做好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每月定期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公开制度的落实工作；指导、组织各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的社会保障及救灾、救济、殡葬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45庆北办事处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等工作** | 14.70 | 负责辖区内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 | 制定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社区环境改善 | ≥80% | ≥75% | ≥70% | ＜70% |
| **强化社区功能，完善社区服务，解决社区问题，如：社区绿化、受损井盖更换、路灯维修、老旧设施维护、老久消防栓更换不断提高社区生活水平** |  | 强化社区功能，完善社区服务，解决社区问题，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加大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力度，进行社区改造。 | 不断满足居民物质、精神生活需求。 | 社区文化节目开展率，社区体育、社区教育和社区卫生评比指标数 | ≥80% | ≥75% | ≥70% | ＜70% |
| **保障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 | 14.70 | 负责管理社区工作者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保险、、退（离）休审批手续。 | 完成社区工作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 | 年度内社区工作者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完成量占计划开展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制定总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 辖区内市场和项目的谋划、开发、建设；负责辖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及各项指标的完成。 | 在辖区内招商引资、开发建设 | 招商引资项目数量 | ≥5 | ≥3 | ≥1 | 0 |
|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66.17 |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的全面管理，推动爱国卫生工作的落实。 | 大气污染整治（秸秆、垃圾焚烧）。 | 环境质量改善 | ≥65% | ≥60% | ≥50% | ＜50% |
| **大气污染整治** |  | 创建文明城宣传活动，依法取缔露天烧烤，推广洁净煤使用 |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县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 通过抽查问卷等方式，调查部分公众对于环保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 ≥65% | ≥60% | ≥50% | ＜50% |
| **大型活动重点时期集中整治；唐丰路、大庆道重点地段环境卫生治理；清理辖区内偷倒垃圾清理；辖区内四清四化整治；垃圾清运** |  |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僵尸车拖运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村庄垃圾收集、处理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 66.17 | 修整道路，维护村内环境卫生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 ≥80% | ≥75% | ≥70% | ＜70% |
| **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五保供养等经费正常发放 | ≥80% | ≥75% | ≥70% | ＜70%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 城区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50% | ≥45% | ≥40% | ＜40% |
| 农村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30% | ≥25% | ≥20% | ＜20% |
| 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人数占符合条件对象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救助** |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占应补助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 1 | ≥85% | ≥80% | ＜80% |
| 救助对象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报销数占救助对象自付费用的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自然灾害救助** |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以下 |
|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落实救灾捐赠资金量占救灾捐赠资金总量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民政政务管理** | 44.56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政务公开情况 | ≥80% | ≥75% | ≥70% | ＜70% |
| **综合业务管理** | 43.36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占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兑付资金占应兑付额的比例 | 100% | ≥99% | ≥98% | ＜98% |
| **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1.2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实际享受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 开展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村委会换届选举率是否低于上届水平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低于 |
| **社区文化、体育、教育和卫生工作** |  | 丰富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教育和社区卫生。 | 不断满足居民物质、精神生活需求。 | 社区文化开展情况 | ≥80% | ≥75% | ≥70% | ＜70% |
| **消夏晚会、提升居民物质文化需求** |  | 丰富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教育和社区卫生，不断满足居民物质，精神生活的需求 | 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调查了解参与活动的相关群体及人员，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 100% | ≥80% | ≥60% | ＜60% |
| **人口及计划生育工作** | 39.10 | 负责落实辖区内人口出生、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核发独生子女奖励金、育龄小组长工资、退二胎家庭奖励金、计生专干工资。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强化对流动人口及特殊人群的规范化管理。 | 核发独生子女奖励金、育龄小组长工资、退二胎家庭奖励金、计生专干工资。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实际享受奖励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39.10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有效总人数的比例 | ≥95% | ≥90% | ≥85% | ＜85% |
| **信访工作，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铁路联防工作** | 55.00 |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上级信访局处理越级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信访案件解决情况 | ≥95% | ≥90% | ≥85% | ＜85% |
| **综治市联网建设工作、综治中心建设工作、重点人暑期两个月稳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奖代补和监护** |  | 做好两会期间、阅兵期间等信访稳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好护路工作。 | 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数量占信访事项数量的比例 | ≥80% | ≥75% | ≥70% | ＜70% |
| **在各大重点、敏感时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 30.00 | 进京、赴省接访、市两会及宾馆值班、重点人重点节日期间及重要政治敏感期间稳控、为各村信访问题特邀律师、重点信访人员看护、信访专线网络建设及日常信访活动 | 妥善处置提案的各项工作及日常信访活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年度内已按期办结的案件数量占案件总数的比例 | ≥80% | ≥75% | ≥70% | ＜70% |
|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监督、整治；应急** | 5.00 | 开展禁毒、征兵、普法等活动的教育宣传 | 提高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完成征兵任务 | 县组织普法考试覆盖人数 | ≥80% | ≥75% | ≥70% | ＜70% |
|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通过督导检查全县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当年实际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与应检查单位总数的比例 | ≥90% | ≥70% | ≥60% | ＜60% |
| **防汛工作、征兵、汛期应急工程、铁路护路** | 20.00 | 做好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民兵整组、预备役登记；河道拓宽清淤、汛期应急工程；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两会铁路护路、重要时期临时铁路护路、暑期铁路护路 | 提高抗灾水平；做好征兵工作；做好铁路护路工作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以下 |
|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项目工作任务** | 710.76 |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如：唐丰路绿化刘家洼拆迁民房72户加北扩区拆迁2户、刘家洼村绿化拆迁户返迁过渡费发放；唐丰路绿化、西外环北路绿化租金；重点项目清场费；违法建筑执法 |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拆迁资金发放情况 | ≥80% | ≥60% | ≥40% | ＜40% |
|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10.76 |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确保各项资金顺利发放 | 完成率 | ≥80% | ≥60% | ≥40% | ＜40% |
| **食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食品安全检查 | ≥80% | ≥60% | ≥40% | ＜40% |
| **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培训**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实际抽检批次占计划批次的比例 | ≥95% | ≥85% | ≥80% | ＜80% |
| **推进新农村建设;指导推进农村改革** |  | 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 农村改造情况 | ≥80% | ≥60% | ≥40% | ＜40% |
| **指导农村综合改革** |  | 协调指导推进土地流转、村集体股份制改造等农村综合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 围绕农村改造15件实事，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按照分期分批推进的要求，每年选定一批重点村实施改造提升。 | 当年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60% |
| 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80% | ≥60% | ＜60% |
| 当年完成建设任务的重点村占年度任务的比例 | 100% | ≥85% | ≥70 | ＜70 |
| 达标的美丽乡村数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 | 100% | ≥85% | ≥70 | ＜70 |
| **新民居中心村建设** |  | 推进新民居中心村示范工程建设，打造符合全面小康要求的新型农村社区和美丽乡村。 | 按照三年建设周期，建设一批多种类型、有示范意义的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 | 当年按规定要求完成开工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全部新启动中心村示范点的比例 | 100% | ≥80% | ≥60% | ＜60% |
| 当年按计划要求完成任务的中心村示范点占其全部任务的比例 | 100% | ≥80% | ≥60% | ＜60% |
| 调查了解村民对新民居中心村建设内容及结果的满意程度 | 100% | ≥80% | ≥60% | ＜60% |
| **干部管理** | 101.61 | 做好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 |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进一步增强我办事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 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 100% | ≥80% | ≥60% | ＜60% |
| **干部、村两委、离任村干部管理** | 101.61 | 配合上级组织部做好干部、两委任职考察；做好村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负责管理干部（离任村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保险、待遇、生活补贴（主要针对离任村干部）、退（离）休审批手续。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已落实个人待遇的干部数量占应落实个人待遇的干部数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完成量占应换届数量的比例 | ≥98% | ≥90% | ≥80% | ＜80% |
| 已实现规范管理的干部数量的比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年度内办事处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完成课时量 | ≥40 | ≥30 | ≥20 | ＜20 |
| 到岗大学生村官占全年选聘大学生村官的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完成换届的农村党组织数量占应换届农村党组织数量的比例 | ≥98% | ≥90% | ≥80% | ＜80% |
| **干部队伍管理** |  | 负责组织对干部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制定村两委成员及大学生村官年度考核奖金；负责对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承办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 完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干部调研。 | 年度内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党内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涉及的有关单位（地方）数量占计划监督检查单位数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年度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完成量占计划开展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95% | ≥90% | ＜90% |
| **完善村级活动场所** |  | 前白寺口村、李各庄村两个村级活动场所装修改造 | 完成两个村级活动场所改造 | 装修改造程度 | 80% | 60% | 40% | ＜40% |
| **党政综合事务** |  | 负责综合协调、信息反馈、档案管理和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基层机构编制、人事劳资。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如：交暖气费、水费、电费、网费；办公用品、设备采买；会议开展；办公场所搬迁改造；便民服务大厅改造 | 协调各部门,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 100% | ≥95% | ≥90% | ＜90% |
| **搞好各种服务保障** |  | 综合事务管理 |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办公楼物业管理和机关食堂管理；机关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 | 满意度 | 100% | ≥95% | ≥90% | ＜90% |
| **妇女联合会** |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妇联组织示范创建活动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妇联组织示范创建活动 |  |  |  |  |  |
| **开展好各项工作** |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妇联组织示范创建活动 | 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 完成率 | ≥80% | ≥60% | ≥40% | ＜40% |
| **工会、团委** |  | 工会、团委活动开展 | 工会、团委活动开展 |  |  |  |  |  |
| **开展好各项工作** |  | 工会、团委活动开展 | 保障活动正常开展 | 完成率 | ≥80% | ≥60% | ≥40% | ＜4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庆北办事处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合计 | - - | 142.9611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其中：房屋 |  |  |
| 二、通用设备 | 207 | 98.1751 |
| 其中：汽车 | 3 | 25.8700 |
| 三、专用设备 | 18 | 6.4520 |
| 四、文物与陈列品 |  |  |
| 其中：文物 |  |  |
| 陈列品 |  |  |
| 五、图书档案 | 55 | 5.1425 |
| 其中：图书资料 | 55 | 5.1425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596 | 33.1915 |
| 其中：家具用具 | 596 | 33.1915 |

我部门2017年无拟购置情况。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相关表格数据为零。